南宁市城乡规划编制批前公示牌

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关于《南宁五象新区玉洞西部控制性详细规划（修编）》图则编号C-18-01和C-18-02地块维护方案（草案）的公示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二十六条规定，对《南宁五象新区玉洞西部控制性详细规划（修编）》图则编号C-18-01和C-18-02地块维护方案（草案）进行公示。

一、规划编制依据

（一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。

（二）《城市、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办法》。

（三）国家、自治区和南宁市其他相关规范、技术规定和文件要求。

（四）《南宁五象新区玉洞西部控制性详细规划（修编）》。

（五）规划范围相关基础资料、现状地形图等相关资料。

二、规划维护范围

本次维护地块具体范围为：玉成路以南、红玉路以西地块。

三、规划维护主要内容

为完善南宁市住房供应和保障体系，加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力度，拟将玉成路以南、红玉路以西规划居住用地进行规划指标调，具体调整如下：

（一）将地块编号C-18-01和C-18-02合并为一个地块，合并后地块编号变为C-18-01。

（二）取消商业兼容配比。

（三）地块合并后，建筑密度调整为≤46.3%。

四、公示时间

本次规划草案公示时间为30日，自2023年7月31日至2023年8月29日。

五、公示地点

（一）南宁市自然资源局网站(http://zrzyj.nanning.gov.cn）首页“政务信息公开-信息公开-规划管理-网上公示-国土空间规划草案公示”栏。

（二）南宁市自然资源局规划公告栏（设在南宁市自然资源局正门右侧）。

（三）南宁市城市规划展示馆公示栏（南宁市凤岭南路3号）。

（四）广西南宁五象新区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网站(www.wuxiangxinqu.gov.cn)

六、意见反馈途径

对公示事项有异议的，请于公示期（自2023年7月31日至2023年8月29日）内将书面意见（应当有反馈者真实情况说明、反馈者的真实姓名、有效的联系地址和联系电话；属利害关系人的还应当提供其与公示事项有利害关系的事实和证明）送至南宁市自然资源局五象新区分局（联系电话：0771-4952758，邮寄地址：广西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8号五象总部大厦A座3920室，邮编：530201）。

如反馈意见信息不准确或不完整无法及时进一步核对有关情况的，将视为无效意见。

南宁市自然资源局

2023年7月26日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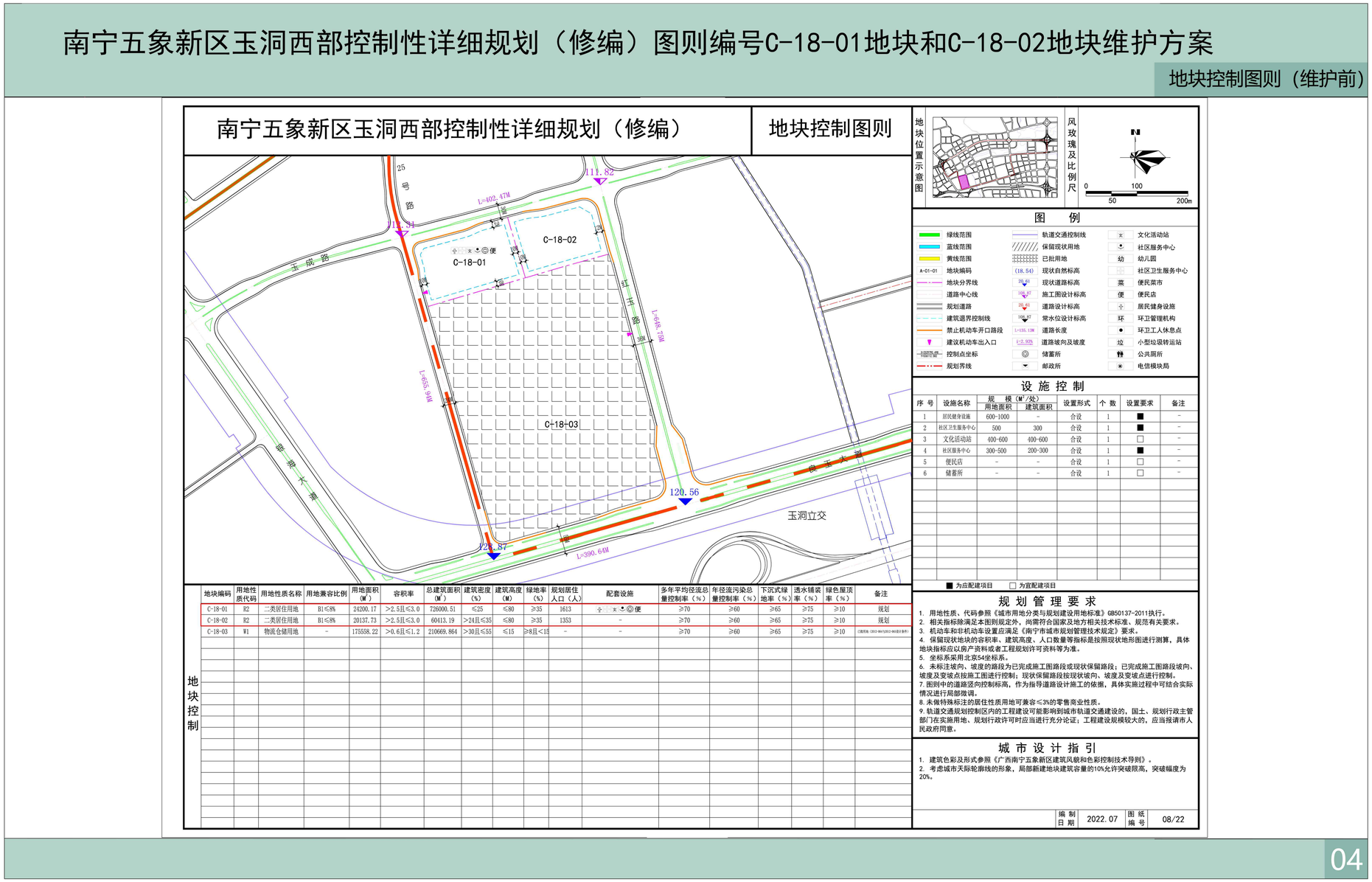
高清图见网上公示